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ll Evergreen Securities Limited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 141,4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37 港元。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 141,4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37 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5,232,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則約為 5,159,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於建立和加強本集團現有和未來的業務。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寶庭管理」)(附註1)	124,232,000	17.57%	124,232,000	14.64%
Climb Up Limited (「Climb Up」)(附註2)	115,000,000	16.27%	115,000,000	13.55%
杜潔欣小姐	75,800,000	10.72%	75,800,000	8.93%
承配人	-	-	141,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91,968,000	55.44%	391,968,000	46.21%
總計	<u>707,000,000</u>	<u>100.00%</u>	<u>848,400,000</u>	<u>100.00%</u>

附註：

1. 124,232,000 股股份由寶庭管理擁有。寶庭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寶庭管理之全部股本由呂宇健先生擁有。
2. 115,000,000 股股份由 Climb Up 擁有。Climb Up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limb Up 之全部股本分別由黃餘奇先生擁有 50% 及林聲韙先生擁有 50%。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